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</u> 执法局(单位名称)的 2025年园区生活垃圾前端收运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 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园区生活垃圾前端收运服务项目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89_人,营业收入为_7299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675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注:(企业类型选填一项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盖章): 常州建军环卫保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.5.20